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103新郑境溱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单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57



采 购 人：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畅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103新郑境溥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103新郑境溥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单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9 月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57
- 2、项目名称：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103新郑境溱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单位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55328.00 元 最高限价：45532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新财磋商采购- 2026-57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103新郑境溁关路口至新郑禹 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初设及 施工图设计服务单位项目	455328.00	455328.00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地点：新郑市

-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4服务期限：40日历天

-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级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现场实际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 #### 5.6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8 月27 日至 2026 年9 月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12:01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3、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9月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9月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

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本项目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62684176，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新郑市繁荣街138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693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畅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太湖路80号正弘美林苑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方式：191398922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方式：191398922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新郑市繁荣街138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693188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畅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太湖路80号正弘美林苑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方式：19139892229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103新郑境溥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单位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4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级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现场实际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资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系统发出。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招标控制价	1、招标控制价：455328.00元。 2、本项目招标控制费率为：100% 投标人以投标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设计费按照新郑市财政局2016年9月29日发布的《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中的建议执行（见附表）计算，投标人的最终设计费=批复施工图设计预算总金额为基数*附表中累进费率*投标费率。（投标费率统一精确两位小数） 附：工程前期费费率执行标准 设计费率依据新郑市市场行情调整为执行以下累进费率：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1000（含） 以下		1.5	1000
		1000（不含）—5000（含）		1.2	5000
				设计、监理费	
			1000	1000×1.5%=15	
			5000	15+（5000—1000）×1.2%=63	

		5000（不含）—10000（含）	1	10000	$63 + (10000 - 5000) \times 1\% = 113$
		10000（不含）以上	0.7	50000	$113 + (50000 - 10000) \times 0.7\% = 393$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3.7.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9月9 日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并在签到后，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 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其中经济 1 人，技术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按照中标价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述收费标准的93.5%计取。 (4) 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详见 “ 评审标准和办法 ”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10.3	质疑与投诉	1. 参与本项目的各响应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 响应人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监督单位	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配合。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本项目以投标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设计费按照新郑市财政局2016年9月29日发布的《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中的建议执行计算，投标人的最终设计费=批复施工图设计预算总金额为基数*附表中累进费率*投标费率。（投标费率统一精确两位小数）

3.2.2

3.2.3 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通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供应商一并退还。

4.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默认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在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5.3.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的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财务报告	2025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的相关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应为清晰可辨。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1.3	实质 性响应 评审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限	4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级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现场实际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磋商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其他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0 分
2.2.2 (1)	报价部分 (15 分)	磋商 报价 (15 分)	磋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费率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投标费率） ×1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注：（1）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存在恶意竞争嫌疑，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7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成员中： ①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 ②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此项最多得3分。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可重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8分)	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时间为准。）	
		综合实力 (5分)	1、投标人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且证书和报告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对提供的服务进行承诺： 1、内容全面、服务标准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便于实现且有利于采购人的，得5 分。 2、内容全面、服务标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便于实现且有利于采购人的，得 3分。 3、内容基本完整、便于实现且利于采购人的，得 1 分。 4、内容有明显缺失项目的，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 (60 分)	对项目理解和设计条件的认识分析 (6 分)	项目基本情况的认识，包括对项目背景情况和现状情况的认识（深刻理解设计意图，对项目地形、气候、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的充分准确性、全面性）。内容详细合理、认识深刻的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认识基本深刻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工作总体思路 (6 分)	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总体思路清晰的、表述明确的得6分；设计工作总体思路较清晰、表述较明确的得4分；设计工作总体思路不清晰、不明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 (8 分)	按照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方案内容包括可行性、现状分析及情况、工艺流程、工艺设计等，对项目理解准确，设计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完整、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8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6分；方案存在缺项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8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针对性强且有效，得8分；对项目理解比较准确，措施有针对性，基本有效得6分；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工程的措施得4分；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水平，安排的明确合理性，专业配置齐全，分工安排明确合理的得6分；专业配置较齐全，分工安排较明确较合理的得4分；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分工安排基本合理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表述明确的得7分；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表述较明确的得5分；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表述不明确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7 分)	进度控制措施合理、科学、可行，内容详实可行的得 7分；较为详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得6分；提出建议一般得4分；不切合实际、无创新思路得2分；缺项不得分。
		后期服务计划措施 (6 分)	后期服务计划中对本工程施工招标、施工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各阶段验收服务计划全面详实、可行并有相应的措施得6分；计划措施较为详实、较为可行的得4分；计划措施基本详实，基本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上提供相关方面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不得分，扫描件内容应为可变式清晰可见。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3. 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优惠率高的优先；磋商优惠率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实质性响应进行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评审的；
- (5) 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实质性响应评审的；
- (6)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资格后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省道 103 新郑境溱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初设、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一事，为明确双方责任，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省道 103 新郑境溱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二、服务内容

省道 103 新郑境溱关路口至禹州交界段全长 4.5 公里，2017 年大修至今，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长期超负荷运行导致路面出现严重破损，如块裂、龟裂、大面积沉陷和坑槽等病害，已无法满足当前交通需求。拟对该段道路进行路面改造，起点位于溱关路口南 100 米，桩号 K41+212，终点位于新郑与禹州交界处，桩号 K45+712，全长 4.5 公里，路基宽 17 米，路面宽 15 米，二级公路。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排水工程、超限站检测通道等。

乙方根据外业调查对省道 103 新郑境溱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进行初设、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并向甲方提交初设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成果文件。

三、勘察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初设及施工图设计费：取费按新郑市财政局《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见附表）计算。经双方商定本合同以批复施工图设计预算总金额为基数*附表费率*成交费率计算后作为最终合同价款。

附表：

工程总概算（单位：万元）	费率 （%）	算例	
		工程总概算	设计、监理费
1000（含）以下	1.5	1000	$1000 \times 1.5\% = 15$
1000（不含）-5000（含）	1.2	5000	$15 + (5000 - 1000) \times 1.2\% = 63$
5000（不含）-10000（含）	1.0	10000	$63 + (10000 - 5000) \times 1\% = 113$

10000（不含）以上	0.7	50000	113+（50000-10000） *0.7%=393
-------------	-----	-------	--------------------------------

2、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双方确认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包含在上述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四、项目负责人：_____。

五、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工程初设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成果文件各八份，附CAD电子版。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1.3 配合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

1.4 配合乙方完成相关编制工作。

1.5 在乙方提交编制成果后，应尽快呈报相关部门审查。

1.6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交付前，费用不予调整。

1.7 甲方对乙方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及施工图设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1.8 甲方不提供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依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提出建议，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编制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2.2 出具的编制及设计成果，应满足甲方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乙方完成编制初稿后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无偿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2.3 对编制及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

2.4 交付编制及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已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不再另行计付费用。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等工程有关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

2.5 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七、设计成果要求

1、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南省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满足甲方对设计方案的要求。

3、因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南省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包含但不限于退还设计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如引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文件，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2、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修改至甲方确认合格为止，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103新郑境溥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全长4.5公里，该路段现已届满设计使用年限，加之日常车流长期超负荷通行，路面滋生龟裂、大范围沉陷、坑槽等各类路面病害，现有路况已然达不到现行交通运输通行标准。

为消除道路通行安全隐患，优化辖区道路交通条件，完善干线路网通行效能，保障辖区公路路网通行稳定顺畅，本次采购涵盖项目全套工程设计服务。承揽单位需统筹开展全线路况踏勘、道路病害摸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驻场施工技术对接、工程变更设计、竣工验收技术交底等全周期配套技术工作，所有设计文件须严格遵照现行公路行业规范编制，方案贴合现场实际工况，具备落地施工条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的投标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充分理解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时间上的安排，并承诺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可附优惠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三）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_____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七）信誉要求

（八）其他资料

注：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四、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五、投标一览表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内容要求，格式自拟）

七、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章留空。
-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